常州破解未成年人言词证据审查采信难题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晴 项至陵

“未成年被害人年龄小,认知能力有限,建议你们在询问时语言不能深奥,必要时用玩偶、绘制图画等形式创设情境,来辅助询问。”8月10日,江苏省常州市“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言词证据审查”交流研讨会在新北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检两家就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中被害人心理特点、语言表达方式,以及询问方案、突发状况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

这是常州市检察机关自去年出台《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言词证据审查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一年多来,第五次就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言词证据审查要点、难点及采信原则等进行交流研讨。

2021年8月9日,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全面总结、分析案件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了《指引》,围绕未成年人案件“一对一”言词证据审查难、未成年被害人证言表述不清、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等司法实践难题,明确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取证环境、审查重点、审查标准、证据判断等方法和规则,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言词证据审查判断规则,为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提供参考。

破解办案难点

2021年11月,常州市一车店老板强制猥亵6周岁女童,到案后却矢口否认犯罪事实。承办该案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郭辰晨根据《指引》规定,构建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证据体系,重点审查两名5周岁儿童证人证言,与被害人陈述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依法对张某某以强制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最终张某某在法庭上供认不讳,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九个月。

“虽然两名证人年龄仅为5周岁,但他们证言自然、真实、可信,且前后一致,相互印证,与被害人的相关陈述也能互相印证。”郭辰晨介绍,“根据《指引》规定,我采信了被害人的言词证据,以猥亵儿童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

据了解,近3年来,常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899件涉未成年人案件,其中有近三分之一涉及性侵。“由于这类案件客观证据收集难、易灭失,往往需要依赖言词证据才能对嫌疑人定罪量刑,但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犯罪嫌疑人‘零口供’、拒不认罪、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不一致等情况,对案件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以及量刑都造成了影响。”常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殷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该《指引》最大亮点就是规定办理性侵类案件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构建证据体系,这一做法破除了传统办案中围绕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审查的习惯,重点审查被害人陈述是否自然、合理,是否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标准,即使犯罪嫌疑人不供述与无罪辩解,也不影响对其定罪量刑。”参与《指引》起草的郭辰晨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指引》所规定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言词证据包括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未成年证人证言等。其中针对未成年人言词证据的取证合法性问题,《指引》确定取证环境、时间、着装、专业人员辅导、同步录音录像、两个“必问”等一般程序性审查要求,并明确讯问、询问程序性审查重点,从优化取证质效的角度,对言词证据取证的方法和要求进行调整。

条文形式明确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到案后不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存在不愿供述、不如实供述等情况,该《指引》首次将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肯定性评价”引入讯问中。

“以往检察人员讯问涉罪未成年人常用教育与训诫方式,只注重收集有罪证据,《指引》引入涉罪未成年人‘肯定性评价’目的在于鼓励、激励涉罪未成年人如实供述,从而起到更好的教育、挽救作用。”殷虹介绍。

此前,在未成年人张某某等9人聚众斗殴案中,张某某一直拒不供述自己参与斗殴的事实,溧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宋瑜通过社会调查发现张某某有健身爱好,在讯问中对其予以肯定,帮助其增强成就感,消除其对抗情绪,最终张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参与斗殴的行为。

《指引》还将近年来常州市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一站式取证”“沙盘游戏”“合适成年人履职”等创新机制以条文形式明确下来,避免该类做法在各辖区操作不一、程序不规范。比如检察机关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要求在温馨舒适的未成年人办案区进行,每次询问持续时长一般不超过40分钟,间隔休息时可以以沙盘游戏等方式帮助其舒缓情绪,对法定代理人到场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言词证据的,需要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

强化细节审查

“《指引》对我最大的帮助就是办案思路更明晰、更有方向了。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询问证人时,我会对照《指引》规定,强化对‘公众场所当众’‘暴力胁迫手段’等办案难点的审查,从而固定证据,准确定罪量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黄梦倩深有体会。

2022年2月,在协助办理校外培训机构老师王某某猥亵儿童案时,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对王某某在培训班实施猥亵行为能否认定为“公共场所当众”产生了分歧。参照《指引》,黄梦倩围绕培训班教室是否具备公共场所的公开性、流动性属性,并对一同参加培训的学生进行了询问,并引导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最终认定王某某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除此之外,为解决常见类案言词证据审查判断难、认定标准不一等问题,《指引》梳理了性侵类、校园欺凌类、网络空间类三类未检常见案件,围绕实务认定难点,明确了言词证据审查重点。为了注重证据复核补强,《指引》专门编写专章,明确证据采信、复核与补强、专家论证、不公开听证等操作要点,强化对言词证据审查后的实务运用指导。

“就言词证据审查后是否可采信,还需进行综合判断是否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是否合乎常理和逻辑,是否对所认定事实排除合理怀疑‘三问’,保障审查结果准确性。”殷虹告诉记者,自《指引》出台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有6起性侵案件增加起诉罪名,4起增加被害人;监督立案5件,其中两人获刑6年以上。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同于成年人犯罪案件,其有特殊的身心特点,言词证据是审查的重中之重,《指引》的出台,是常州市检察机关近年来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成果,也是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体现,对规范,精准、专业化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具有实际性操作意义。”常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兴生表示。

漫画/高岳

湖州检察对『背书包买彩票』说『不』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钱聪

8月18日,暑假即将结束,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走进湖州市各大商场的即开型彩票自助销售网点和多家体育彩票、福利彩票店内回访,每台自助销售柜都加装了人脸识别系统,每个销售网点的醒目位置,均张贴着警示标志——“未成年人不得购买彩票及兑奖”。

“我们已经学过法律知识,如果有学生模样的人来买彩票或者兑奖,我一定会查验他们的身份证件。如果是未成年人,我绝对不会卖给他们。”某彩票店负责人李某这样向检察官表示。就在不久前,通过检察履职,检察官曾在这些电脑彩票投注站发现存在“背书包买彩票”现象。今年1月,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中,发现未成年人沉迷于彩票兑奖,有的偷窃财物用于购买彩票,有的甚至直接偷窃彩票,彩票店有向该未成年人兑付奖金的情形。经调查发现,部分彩票销售场所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售卖彩票、自助销售柜无人值守、警示标志不醒目等违法及管理不规范情况。5月7日,长兴县检察院将案件报送至湖州市检察院。

“当前各大商场都有彩票自助销售柜,即开型彩票购买便捷、兑奖便利,结伴去购买彩票在一些地方甚至成了学生群体新的社交方式。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发育成熟,沉迷彩票极易成瘾,并可能引发一系列其他问题。”湖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章春燕介绍,“接到线索后,我们立即对市区内彩票销售网点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警示标志不醒目、自助销售柜无人值守、无法自动识别未成年人等问题有一定的普遍性,还存在校园周边200米内有彩票销售点等问题。”

彩票销售点的违法经营行为,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财产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6月17日,湖州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辖区彩票销售场所违法经营情形依法处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小组,出台实施方案,开展“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彩或兑奖”专项检查,对违法经营户进行了法规宣传,并给予解除合同、停业整改、责令搬迁处理,特别是对所有即开票自助销售展示柜都加装了人脸识别系统。

“之前每到周末,这些彩票自助销售柜边上经常围着一些背书包的学生,一围就是半天,现在基本已经见不到了。”某商场奶茶店员工王某向检察官反映。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增强本单位干部职工及销售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及公共社会利益。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对销售展示柜的监管,形成长效监督机制,对无人值守、向未成年人出售或兑付彩票现象绝不姑息。”湖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四名涉罪孩子遇到『阳光树』之后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哲

“阿姨,我在浙江这边学到了技术,现在工资待遇都挺好!您有空了过来,我陪您转一转……”近日,正在案头工作的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阳光树”未检工作室检察官郭静接到了小刘的电话。

这个电话让郭静回想起两年前那件4个孩子因为哥们儿义气持械斗殴的案子。

“有人在QQ上撩我女朋友,我要教训他一下,你们去不去?”2020年7月,刚满16岁的小周跟自己的几个朋友说。

“这还用问?欺负你就是欺负咱哥们儿!”小时、小刘、小黑顿时摩拳擦掌。

4人准备好了打架用的甩棍和刀具,来到约架地点。对方也带了几个帮手,但一看小周几个人来势汹汹,便四散逃开。小周等人哪里肯放过,他们穷追不舍,追上一个叫小阳的男孩,上来就是拳打脚踢,最终导致小阳腰部受伤,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2020年8月10日,小周等4人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祥符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在看守所,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小时还避重就轻地狡辩:“他是我的好兄弟,做兄弟就应该讲义气!我只是空手打了几下,手里什么也没拿。”

“讲义气是好事,说明你重情重义,但你的确打伤了人,不讲出全部事实,只能说明你对自己的错误行为认识不到位。”郭静耐心规劝,与小时梳理整个事情的始末,从法律解读到心理疏导,剖析前因后果。小时沉默了一会儿,终于低下头,承认了持刀打架的行为。

至此,小周等4人均对持械聚众斗殴的事实供认不讳。

2021年2月,该案被移送至祥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郭静带领干警通过走访学校、社区,对4名未成年人进行了详细的社会调查,结合其家庭背景、社会交往、再犯罪可能性及犯罪情节、悔罪态度、被害人及家属意见,建议院检委会对他们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1年4月,祥符区检察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全国人大代表郭建华等4名听证员先后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对4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结束后,郭建华殷切地叮嘱4名未成年人:“孩子们,你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这是一次非常沉痛的教训!希望你们能引以为戒。以后遇事要沉着冷静,不要为逞一时之快而轻易触碰法律底线。我期待你们改过自新的好消息。”4个孩子眼含热泪点了点头。

2021年5月,经祥符区检察院讨论,对4个孩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并决定对其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如何开展有效帮教,让他们顺利度过6个月考验期?祥符区检察院“阳光树”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与社工进行了对接与沟通,确定了帮教目标,明确了帮教重要事项及相关规定,运用“家庭、社会、学校、政府、司法、网络”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对涉案的4个孩子进行教育监督、心理辅导和心理矫正。在定期帮教期间,郭静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帮助其解除思想顾虑与心理压力,学会自控、自省与自警。

2021年8月,为了传递红色正能量,郭静等检察干警带领4名少年来到西姜寨乡“老兵之家”帮教基地。一张张泛黄的老照片、一枚枚金灿灿的军功章、一个个战火纷飞的亲历故事,让他们迷失的心灵重新起航。

有一天深夜,小周在帮教微信群里发了一段视频,说自己报名当上了村里的疫情防控志愿者,正在卡点值班。郭静问他:“辛苦吗?”他回答说:“这点苦不算啥,之前听老兵讲他们保家卫国的故事,我就热血沸腾,早就想着应该做点有意义的事来弥补错误,回报社会。”其他3个孩子也在群里积极响应:“明天我也报名当志愿者”。

看到孩子们的变化,郭静长长舒了一口气。

“孩子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发生这样大的变化,我们当父母的感到非常意外。以前我们怎么劝都不听,是检察干警用心用情,努力让孩子回到正道上,获得了重生。”小周的家长激动地给郭静打来了电话。

2021年12月,4个孩子如期被决定相对不起诉。

2022年初,4个孩子分别找到了工作。目前,小周成为开封某公司车间工人;小时在苏州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小黑在家人的帮助下做起了生意;小刘经过努力如愿以偿成为浙江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

守护孩子们的无“毒”家园

□ 陶然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关键时期,自控能力弱,有较为强烈的猎奇心理和盲从心理,容易成为各类毒品的潜在侵害对象。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2019年以来,江西法院一审共受理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犯罪案件41件涉未成年人89名,其中2019年21件涉未成年人46名,2020年16件涉未成年人34名,2021年4件涉未成年人9名。为此,筑牢禁毒防线,守护少年成长,为孩子们撑起“防护伞”已是刻不容缓、迫在眉睫。

错误人生观导致孩子沦为毒品“俘虏”

经调查发现,好奇、无知、错误的人生观,以及坏人的引诱与唆使,是导致一些未成年人吸毒的重要原因。加之未成年人自制力和分辨力较差,面对层出不穷的各类新型毒品,往往无法分辨、难以抵抗,有的孩子不幸沦为毒品的“俘虏”。经分析,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未树立正确人生观,自控能力较差。上述案件所涉未成年人文化程度多为初中及以下,年龄16周岁以下的29人,占比33%;年龄16到18周岁的60人,占比67%。他们大都生活环境差,法律意识淡薄,疏于自我防护,自控能力较差,未能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或是出于精神生活空虚,或是出于好奇,或是被犯罪分子蛊惑,对吸食毒品行为的危害性以及法律后果缺乏明确的认知。如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林某、罗某容留他人吸毒案,林某、罗某在宾馆开房后,邀请未成年人袁某某、林某某来玩,林某、罗某免费赠与“冰毒”一起分享,袁某某、林某某涉世不深,好奇心强,对免费的毒品来者不拒。

——容留场所较为隐蔽,犯罪行为多发群发。容留他人吸毒之所以具有社会危害性,就在于其为吸毒行为提供了庇护,使之难以被外人发现和逃避相关部门的处理。犯罪分子容留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吸毒犯罪中,地点选择普遍比较隐蔽,难以发现。有的在自己临时租借的场所内容留,如宾馆、KTV、酒店、咖啡厅等,有的在自己较为熟悉且私密的场所容留,如自己家中、出租房、机动车内等。有的犯罪分子多次发生容留他人吸毒,一次容留十人甚至数十人集体吸毒,社会危害性极大。

——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对罪与非罪缺乏认知。相对海洛因、大麻和可卡因等传统毒品,新型毒品主要是指人工合成的精神类毒品,如“摇头丸”“K粉”“冰毒”等。此类毒品在酒吧、KTV等经营场所时有出现,经营者对发生在本场所的吸毒现象视而不见,不制止、不报告,甚至为了招揽生意,为吸毒者提供便利条件。而容留者对此类新型毒品存在错误认识,认为新型毒品不是毒品,同时也错误地认为容留未成年人吸食“冰毒”等行为并非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教育打好未成年人涉毒“预防针”

毒品的危害毋庸赘言,毒品是“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世界性公害。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特别是吸毒人员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的案例更是令人触目惊心。

根据刑法第357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中国禁毒网权威发布,毒品分为传统毒品、合成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新型毒品),其中最常见的主要是麻醉药品类中的大麻类、鸦片类和可卡因类。

然而,相关案例折射出未成年人未能形成对抵御毒品的足够免疫力,甚至对毒品及其危害一无所知。因此,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是预防未成年人毒品犯罪的重要一环。

一方面,家庭教育是预防毒品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家长不仅要以身作则,在孩子面前更要做好榜样,不沾染毒品;同时监督孩子远离毒品,掌握新型毒品的危害及相关禁毒知识,成为孩子拒绝毒品的第一位老师。另一方面,学校担负着培养人的重任。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坚决对毒品说“不”,是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教育部门与学校要切实担负起责任,用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学生正确认识毒品的危害,增强远离毒品的心理防护能力。

构建联动保护机制守护无“毒”家园

消除毒品对未成年人的伤害,不仅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应有之义,也是巩固和扩大社会禁毒成果的内在要求,关乎“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须全力以赴、久久为功。

除了加强家庭、学校教育外,还需着眼于构建禁毒工作联动保护机制,加快形成党政牵头、法治引领、公众参与的禁毒工作新格局,共同创建“无毒社区”,守护无“毒”家园。

党政牵头高位推进。政府部门是未成年人禁毒工作的主导力量,要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禁毒工作责任,切实织牢“人财物”三张保障网,组织、指导和协调好社会各界和相关职能单位参与到禁毒工作中来。

司法利剑根除毒瘤。司法部门应坚持毒品问题“零容忍”“零懈怠”,严打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构建整体禁毒格局。公、检、法协同作战,形成涉未毒品案件快侦、快立、快诉、快审、快判、快结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应始终保持对涉毒犯罪的高压态势,突出打击重点,提升犯罪成本,使涉毒犯罪冒头即打、无处藏身;检察机关应厉行禁毒方针,着重加强新型毒品问题巡查和预警监测,及时研究立案追诉标准和法律适用标准;人民法院要将禁毒工作与少年审判、审判职能延伸紧密结合,加大审判指导力度,统一执法尺度,确保依法从严打击。

全民参与协同作战。以新闻媒体为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市民,多渠道、全方位开展禁毒宣传教育。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活动,采取讲法治课、报道典型案例等形式,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拒毒意识。用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告诫未成年人珍爱生命,自觉抵制毒品,大力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作者系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桃花法庭副庭长

稚子无辜,亲子协调员来抚慰沟通

□ 本报记者 徐鹏

亲子协调员周艳芬握着孩子的手,语重心长地说:“你的妈妈特别爱你,你也要爱你的妈妈呀!”

孩子妈妈凑近孩子的脸,哭花的双眼注视着孩子,出神似的凝望着、期盼着。一旁的法官轻声细语地问孩子:“你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吗?”

孩子目视前方,眼神充满了不惑与不安,但还是坚定地回答:“我不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我想跟爸爸一起生活。”

一旁的妈妈早已泣不成声,眼泪浸湿了衣衫,哽咽的声音中带着深深的失落,想牵孩子的手也因孩子的抗拒而缩了回去。

这是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抚养纠纷案件。

2022年初,原告刘某某(女方)与被告石某某(男方)就离婚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婚生长子由被告石某某抚养,婚生次子由原告刘某某抚养。协议生效后,婚生两子均随被告石某某共同生活。2022年6月,石某某一纸诉状将刘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其次子的抚养权。

承办法官经阅卷并通过与原、被告交谈,了解基本案情和各自诉求后,一度陷入了两难境地,在法理与情理之间难以抉择。一方面,作为妈妈的刘某某做了绝育手术,从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抚养权以不予变更为宜;另一方面,孩子不愿意跟妈妈在一起生活,从法律规定尊重孩子意愿的角度出发,抚养权应予变更为宜。

承办法官迎着困难寻找突破口,一边修改调解方案,一边请来亲子协调员周艳芬做孩子的心理疏导工作。

周艳芬通过讲故事的形式对孩子进行亲子关系引导,拉近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于是就出现了前述的对话。最终,刘某某提出孩子先随父亲生活,她与孩子慢慢培养感情,争取让孩子早日接受她。之后,石某某撤诉,刘某某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上述案件顺利化解之后,大通法院又受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也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于是再次邀请亲子协调员协助化解。

“你们非要以爱之名伤害孩子吗?”承办法官和亲子协调员问道。原被告内疚地低下头,嘴里却仍然嘀咕着要争取孩子的抚养权,各不相让。亲子协调员见状说道:“现在爱情没有了,婚姻也无法维持下去,孩子是你们曾经爱情的结晶,你们不要伤害孩子,孩子不是物品。”

承办法官随即也劝说:“法院判决中孩子不论是随爸爸一起生活,还是随妈妈一起生活,孩子都不能缺少母爱或者父爱。”随后,亲子协调员向原被告双方阐述了每一个离异家庭所面临的孩子教育问题,以及孩子成长过程性格养成的问题,并给出专业的解答。同时,承办法官也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释法解疑。

经过一番劝解后,原被告连连点头,均表示双方的感情已经完全破裂,不可能破镜重圆了,深感对不起孩子,表态无论孩子将来判给谁,都会让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法官经过细致审理作出判决,将原被告的婚生女儿判决由女方抚养。

聘任亲子协调员是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及工作机制改革的新举措,是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际做法。前不久,大通法院党组决定聘请亲子协调员周艳芬和刘桂英参与家事审判工作,她们曾从事基层社区主任工作多年(已退休),也曾任该院人民陪审员,擅长家事调解工作。一个多月时间,该院引入亲子协调员的案件为两案两次,获得了显著效果。

减少未成年人在家事案件中受到的伤害,以柔性司法手段化解矛盾,是家事案件审理的重要目标。下一步,大通法院将总结有益经验,在案件审理当中,运用好亲子协调员,让其充分参与纠纷化解,发挥其在家事案件审理中对问题家庭和家庭成员情感的治愈性职能,在修复失和夫妻感情的同时,努力抚慰子女受伤的心灵,充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